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湘建房〔2021〕145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《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》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：

为全面系统了解我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情况，一次性摸清底数，减少基层反复调查清查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《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》作出如下修改调整：

一、增加房屋建筑工程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。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消防验收情况，以及施工许可、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许可等许可证书办理情况。

二、补充外立面构造类型，以及使用燃气和新能源情况。

三、增加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。包括地质灾害、地基沉降和结构安全、建筑外立面风险隐患以及消防安全和电路电梯风险隐患等。

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按修订后的《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》实施。

联系人：杨进吉 0731-88950242 15873146277

附件：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（修订版）

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8月19日

